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增加 2015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65,000 万元，公司拟为华泰公司申请 6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5,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65,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华泰重公司经营情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6 年；担保方式：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资金用途：用于新疆富丽达项目建设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具体以新疆富丽达与渝农商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4,034.15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益民西街 1868 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9,024.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7,311.72 万元，净资产为 641,71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92%（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97.71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25,180	1.973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11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05
合计	4,740,341,572	100.00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0,24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208.32 万元，净资产为 205,03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1%（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24,490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3)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 华泰公司新增申请 6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新疆富丽达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为 6 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向银行申请 65,000 万元综合授信是根据运营情况需要;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该资金是用于新疆富丽达项目建设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新疆富丽达、华泰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华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2,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2,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3,578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27,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96%。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2015 年 5 月 14 日暂不开庭。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财务报表；
- 5、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